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成长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8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3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成长价值混合A	长盛成长价值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80001	0127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长盛成长价值混合自2026年1月13日（含）起对A类、C类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2026年1月20日（含）起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1月13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1月19日（含该日）的期间,对长盛成长价值混合A类、C类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对长盛成长价值混合（A类基金代码:080001,C类基金代码:012715）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合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A类、C类单笔或多笔合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本基金自2026年1月20日（含该日）起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关于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34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000634 后端交易代码:0006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01月1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01月1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01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之前考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因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消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原决定自2026年1月9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详见2026年1月9日公告）;考虑到之前的影响因素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自2026年01月14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61.8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59.38元/股
- “韦尔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6年1月14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已于2026年1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并上市交易,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16	韦尔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13	全天	2026/1/13	2026/1/1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40万张,发行总额24.40亿元,并于2021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6月27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2025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220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2025年12月11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2025年12月14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发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45,8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其中,香港公开发售4,580,0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国际发售41,220,0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04.80港元（折合人民币约94.28元/股）,并已于2026年1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因发生增发新股事宜,适用调整公式:P1=（P0+A×k）/（1+k）,其中P0为161.84元/股,A为94.28元/股,k为3.7854%（股份总数以本次增发新股前总股数1,209,915,575股为计算基础）,“韦尔转债”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61.84元/股调整为159.38元/股。调整后的“韦尔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14日起生效。“韦尔转债”将于2026年1月13日停止转股,2026年1月14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45,8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其中,香港公开发售4,580,0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国际发售41,220,0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根据每股H股发售价104.80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并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47.42亿港元。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45,800,0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2026年1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豪威集团”,英文简称为“OMNIVISION”,股份代号为“0501”。

本次发行上市前（截至2026年1月1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209,915,575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		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股股东	1,209,915,575	100.00	1,209,915,575	96.35	1,209,915,575	95.83
H股股东	–	–	45,800,000	3.65	52,670,000	4.17
股份总数	1,209,915,575	100.00	1,255,715,575	100.00	1,262,585,575	100.00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		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虞仁荣	303,472,250	25.08	303,472,250	24.17	303,472,250	24.04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32,662	6.13	74,132,662	5.90	74,132,662	5.87
虞小荣	972,000	0.08	972,000	0.08	972,000	0.08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71,200,100	5.88	71,200,100	5.67	71,200,100	5.64

注: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01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完成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股东北京青荇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继续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40）:持有本公司股份13,258,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6%）的股东北京青荇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荇瑞禾”）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本公司股份13,258,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6%）（以下简称“本次强制执行”）。

近日,公司收到青荇瑞禾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的通知》,在本次强制执行期间,青荇瑞禾累计被强制执行13,258,47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16%。本次强制执行后,青荇瑞禾剩余持有公司股份0股。

青荇瑞禾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青荇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荇仟和”）、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道晋商”）、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弘道”）、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道天华”）合计持股72,078,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476%。

一、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1、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元）	执行股数（股）	执行比例
青荇瑞禾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12日-2026年1月9日	7.92	9,758,474	0.9948%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17日,26日	6.99	3,500,000	0.3568%
	合计	2025年11月12日-2026年1月9日	7.67	13,258,474	1.3516%

青荇瑞禾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来源于2016年重组上市时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强制执行股份的价格区间为6.65元/股-9.75元/股;通过大宗交易强制执行股份的价格区间为6.69元/股-8.78元/股。

2、本次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强制执行期间为2025年11月12日至2026年1月9日。2025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进展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0）,其中股东青荇瑞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由8.6991%变动为7.95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青荇瑞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由8.6991%变动为7.3476%。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荇瑞禾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58,474	1.3516	0	0
青荇仟和		22,935,921	2.3381	22,935,921	2.3381
深圳弘道		20,693,850	2.1095	20,693,850	2.1095
弘道天华		22,935,779	2.3380	22,935,779	2.3380
弘道晋商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2,717	0.5620	5,512,717	0.5620
合计持有股份		85,336,741	8.6991	72,078,267	7.34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24,024	8.1372	66,565,550	6.78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2,717	0.5620	5,512,717	0.5620

二、股东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青荇瑞禾所持的上述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随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一并解除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青荇瑞禾	否	13,258,474	–	1.3516	2017年1月19日	2025年11月12日-月日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注:上表中“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一列计算时,以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股东持有的0股为计算基数。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荇瑞禾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荇仟和	22,935,921	2.3381	22,935,821	99.9996	2.3381	22,935,821	100.00	0	0.00
弘道天华	22,935,779	2.3380	0	0.0000	0.0000	0	0.00	22,935,579	100.00
深圳弘道	20,693,850	2.1095	10,346,925	50.0000	1.0548	10,346,925	100.00	10,346,925	100.00
弘道晋商	5,512,717	0.5620	0	0.0000	0.0000	0	0.00	5,512,717	100.00
合计	72,078,267	7.3476	33,282,746	46.1758	3.3928	33,282,746	100.00	38,795,221	100.00

三、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青荇瑞禾所持上述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随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一并解除司法冻结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冻结执行人
青荇瑞禾	否	13,258,474	–	1.3516	2022年6月6日	2025年11月12日-月日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注:上表中“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一列计算时,以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股东持有的0股为计算基数。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荇瑞禾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荇仟和	22,935,921	2.3381	22,935,821	99.9996	2.3381
弘道天华	22,935,779	2.3380	22,935,579	99.9991	2.3380
深圳弘道	20,693,850	2.1095	20,693,850	100.0000	2.1095
合计	66,565,550	6.7856	66,565,250	99.9995	6.7856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执行的股份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被质押,本次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执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青荇瑞禾本次强制执行与已披露的强制执行计划一致,不存在实际强制执行数量超过此前披露的强制执行数量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青荇瑞禾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青荇瑞禾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青荇瑞禾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30日15点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四楼42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30日

至2026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荆宜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提案中,提案1已经本公司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发布之《四川成渝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成渝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荆宜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7	四川成渝	2026/1/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传真、邮递等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公司办公楼三层301室。

（三）登记时间

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9:00-11:00,14:30-16:30。如以传真或邮递等方式登记,请于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或该日前送达。

（四）委托代理人

1、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大会召开前24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2、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五）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不超过半天时间,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27155

传 真:028-85530753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四川成渝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荆宜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0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供应商等）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履约义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61,702万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861,702万元,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采购履约担保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上述子公司包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月,公司、子公司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原料供应商	担保的最高债权（万元）	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合同期间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邯郸晨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500	2026.1.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1-2026.12.3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货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792	2026.1.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6-2026.12.3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货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四川供销根油有限公司	1,000	2026.1.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1-2026.12.3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货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500	2026.1.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1-2026.12.3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货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	2,000	2026.1.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6-2026.12.3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货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名单详见附件1	1,600	2026.1.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1-2026.12.3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货款、违约金、损失及其他债务本金、利息、实现债券和担保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中牧（北京）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800	2026.1.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6-2026.12.3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货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名单详见附件2	15,000	2026.1.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1-2026.12.3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名单详见附件3	15,000	2026.1.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1-2026.12.3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名单详见附件4	5,000	2026.1.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1-2026.12.3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货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厦门市明穗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5,000	2026.1.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1-2026.12.3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货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新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26.1.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1-2026.12.3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预付款、合同价款、违约金、利息、损害赔偿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	500	2026.1.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1-2026.12.3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货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浙江杭实酒成实业有限公司	1,740	2026.1.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1-2026.12.3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货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北京京粮谷润贸易有限公司	3,000	2026.1.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1-2026.12.3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货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4,000	2026.1.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1-2026.12.3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货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四川五粮液物产有限公司	9,000	2026.1.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1-2026.12.3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货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	3,000	2026.1.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1-2026.12.3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货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青岛环湾凯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阜丰营销有限公司	600	2026.1.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6-